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736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

(32404383_11330736431_1_ATTACH1.odt、32404383_1133073643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
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周知並依說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 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13年6月21日召開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，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「科
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
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所屬人員，並詳簡章內容依規定檢具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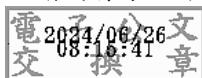
大理高中 1130626



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傳送至本局指定信箱:edu_hse.36@gov.taipei（傳送後務必與本局承辦人確認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